

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病患申請拷貝醫學影像辦法

一、申請窗口

1. 住院中：請洽病房護理站申請。
2. 急診就診中：請洽急診護理站申請。
3. 非住院或非急診就診中：請掛號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以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。
2. 如非病患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。
3. 病患為喪失意識或死亡時，當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所需證件

1.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2. 委託申請：病患及受委託人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病患委託書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

1. 門診：非假日週一至週五 8:30-11:30；14:00-16:00；17:30-19:00；週六 8:30-11:30。
2. 急診：每日 08:00-20:00。
3. 住院期間皆可申請。

五、費用

1. 光碟片每張 200-500 元(視影像量而定，1 張影像 200 元，2 張影像 400 元，3 張影像(含)以上 500 元，影像量超過 700M，每片加收 100 元)。

六、取件憑據

1. 繳費收據

七、取件地點

1. 住院或急診申請者：原申請護理站。
2. 門診申請者：放射登記櫃檯(電話：07-5711188 轉 1122)